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1184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鄭文楷

被 告 張維廷

王駿杰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1184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張芸瑄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捌拾柒元，及被告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被告乙○○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  
0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乙○○及甲○○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4  
06 日11時10分許，分別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被告  
07 乙○○）及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被告甲○○），行  
08 經新北市○○區○道0號公路北向34公里900公尺中線車道處  
09 時，均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與原告所承保、由  
10 訴外人徐美蓮所有並由訴外人呂學彥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  
11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本案業經國道公路警察  
12 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樹林分隊處理在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13 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61,537元（其  
14 中零件121,500元、工資40,03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  
15 數理賠被保險人，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  
16 並依法向被告求償。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17 條第1項、第191條之2、民法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  
18 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9 161,5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21 三、被告甲○○則辯以：伊完全沒有收到系爭車輛請求賠償之維  
22 修費用單據，伊所駕駛車輛為最後一台、伊已賠償前一台即  
23 第三台車輛之修復費用各等語。

24 四、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等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26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  
27 行車執照、駕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及  
28 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行車事故資料  
29 查明屬實，且為被告甲○○所不爭執，而被告乙○○受合法  
30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31 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自堪信原告此部

01 分之主張為真實。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04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05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0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8 段、第191條之2、第18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  
09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0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1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  
12 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揆諸上開規定，自  
13 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61,537  
14 元（其中零件121,500元、工資40,037元），惟系爭車輛出  
15 廠日期係104年11月，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  
16 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  
17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  
18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  
19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  
20 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1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22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  
23 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4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5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000年00月出廠迄  
26 本件事發生日即111年6月4日，已使用逾5年，據此，系爭  
27 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1即12,150  
28 元（計算式：121,500元/10=12,150元），至工資40,037元均  
29 得請求，是原告之請求在52,187元（計算式：12,150元+40,0  
30 37元=52,187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  
31 法所不許。

0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02 之規定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2,187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  
03 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份之請求，則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  
06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書 記 官 葉子榕

11 法 官 李崇豪

1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葉子榕